

“情人节”变“情人劫”！ 手机“余额”与男友一同上演“消失的他”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孙晶森

趁女友熟睡之际,偷偷打开女友的支付软件转账十万元到自己的账户上,然后又在夜深人静之际溜走,上演“消失的他”。在刚刚过去的七夕节,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情人节”演变成了“情人劫”,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一觉醒来男友“消失”,自己手机里的钱也随之“消失”。近日,刚从睡梦中醒来的王女士惊讶地发现男友失踪了,随后翻看手机,发现支付软件有 10 万元大额支出。“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正准备询问男友怎么回事,王女士却发现,无论是电话还是微信均被拉黑。一夜之间,男友离奇失踪,女友寻遍无果,“消失的他”去哪儿了?陷入迷茫与无助的王女士选择报案求助。

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接报后,通过深入调查,确定王女士的同居男友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询问许某父母得知,许某已经回到老家。办案民警经过几

日的蹲守,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

据许某交代,他和王女士是在相亲网站认识并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但是,令王女士想不到的是,许某还有其他的“女友”。7 月 25 日凌晨,趁王女士熟睡之际,许某从她支付软件中将 10 万元转入自己的账户,然后就逃回了老家。而转入囊中的巨款,用来给自己和另外一个女朋友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因涉嫌盗窃罪



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

交友须谨慎,切勿“恋爱脑”,涉及钱财问题请务必保持理性。一旦发觉钱财被盗,应当妥善保存转账凭据、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报警求助。

深夜被盗刷！法院判决由银行赔偿全部损失

□ 记者 张佳琳

银行卡深夜被盗刷 6.67 万元,法院判决由银行赔偿全部损失。日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一份民事判决书显示,储户的银行卡深夜在异地被盗刷 6 万余元,在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储户起诉该银行。法院最终判决,银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储户 6.67 万元。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自银行将原来的磁条卡升级为安全系数更高的芯片卡,盗刷情况有所减少。

对于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是否需要担责?业内人士表示,需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部分情况需由银行担责,部分情况需由储户担责,也有由储户、银行各自承担相应比例责任的情况。

深夜被盗刷 6.67 万元

法院判决由银行全部赔偿

判决书中提到,被盗刷银行卡的原告韩某某是宜春市袁州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他在工商银行宜丰支行开设了银行卡账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卡上有余额存款 66787.45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23 时 55 分许至 3 月 1 日零时 3 分许,韩某某的银行账户中存款在山西省运城市某 ATM 机上被连续取款交易 9 次,被转支和取款共计 66700 元。

韩某某在收到工商银行发送的 9 条取款交易短信后,即拨打工商银行客服电话和 110 报案。韩某某称,通过查询,工商银行确认了钱被盗刷,并打印了交易流水等,但不赔偿,经多次协商无果,向法院起诉,要求银行赔偿全部被盗刷的存款。

对此,工商银行宜丰支行方面表示,韩某某收到短信后,并未前来将其磁条卡办理为芯片卡。银行履行了告知义务,且在被盗刷取钱的时候,银行通过短信发送给了客户,不

排除韩某某有其他不规范用卡的行为。

针对上述案件,法院一审认定,作为专业金融机构,银行具有保障账户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韩某某在工商银行处开设存款账户,并将款存入账户中,双方即形成了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在韩某某存款存入其账户起,工商银行对其账户中的存款即负有安全保障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盗取的义务。

韩某某已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并且韩某某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没有离开宜春,现银行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韩某某对案涉银行卡存在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其银行卡被盗用、盗取的情况,故工商银行对账户存款被盗取 66700 元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银行卡被盗刷起诉银行索赔

法院判决结果有差异

事实上,银行卡被盗刷后,持卡人起诉银行索赔的案例并不罕见。法院判决的结果有所差异,除上述案例中,法院判决由银行全部赔偿盗刷损失外,部分案例里法院判决银行、持卡人按照一定比例担责,也有法院驳回持卡人上诉的情况。

6 月 2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一则民事判决书显示,2020 年 6 月 20 日开始,于某某名下的工商银行银行卡通过手机银行转出 60000 元。2020 年 7 月 2 日,于某某名下另一张工商银行银行卡通过手机银行转出 5200 元。于某某自述,上述转账行为非其本人做出,起诉工商银行和平支行,要求赔偿银行卡里被盗刷的 65200 元。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表示,案涉多笔交易系通过登录网银,选择重置密码进行的操作。重置密码首先需要客户的手机号、身份证号、姓名,还需要知道用户的取款密码,在

此操作下才能更改密码,多笔交易是在重置密码之后进行。工行认为,已尽到通知义务,并证明已实时将转账信息向银行卡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于某某称,其预留手机号码仍在正常使用,但未收到上述短信。

法院认为,于某某的账户连续发生十几笔转账行为且转账时间多为凌晨,工行和平支行仅发送短信提醒,且提醒内容并非提示于某某账户存在登录风险等信息,故银行未尽到充分提示告知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同时,于某某存在未妥善保管好个人密码等交易信息和未及时注意到异常交易的可能性,故对借记卡盗刷的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法院综合于某某、工行和平支行双方未尽义务的情形及过错程度,酌情认定由工行和平支行承担 50%,于某某自行承担 50% 的责任为宜,即工行和平支行赔偿于某某 32600 元。

银行是否需要担责?

需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银行卡被盗刷的情况确实存在,但近两年已大大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将原来的磁条卡升级为安全水平更高的 IC 卡,并在其他方面采取了相关举措。”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告诉记者。

针对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是否需要担责的问题,董希淼进一步表示,不能一概而论,需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需要评判银行系统的安全水平,也需注意持卡人的用卡习惯等,例如是否妥善保管好银行卡及其密码,是否将银行卡出借给他人等。”他说。

记者致电某银行官方客服咨询相关情况时,客服表示,若出现盗刷问题,建议尽快挂失、更改密码或者换卡,并询问是否需要帮忙挂失。(来源:《中国财经报》)

根据《刑法》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违规收礼问题,是指党员干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并没有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送礼人谋取利益,也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但是如果党员干部为送礼人谋取利益后收礼,或者收礼后又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送礼人谋取利益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则构成刑法规定的受贿行为,涉嫌受贿罪则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同时,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也就是说,按受贿论处。

礼尚往来,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互有往来。我国是礼仪之邦,也是一个人情社会,亲友之间礼尚往来是一种礼仪,也是一种传统习俗,有利于增进亲情和友情。但是,一些党员干部打着礼尚往来的旗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有的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

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不能只来不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不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或“来”与“往”之间分量不对等,存在明显或较大差距。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往来的礼品、礼金价值。这样的行为就构成了违纪,要给予处分。具体给予处分时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本文摘自中国方正出版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剖析》)

(来源:上观新闻)

如何准确把握违规收礼与受贿的区别